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106 年度區域產業據點職業訓練計畫-生技醫藥職類群 招生簡章

備查文號:107 年 07 月 04 日 北分署廣字第 1072701610 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翻轉業績 生技醫藥 產業搶單 策略行銷 班	30 人	300 小時	107.08.06. 至 107.09.18.	週一至週六 08:30~17:30	107 年 7 月 30 日 筆試:上午 10 時 0 分 口試:下午 14 時 0 分	4907 元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 510 號 02-29053182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專科(含)以上畢業。

(四)適訓條件:對生技醫藥產業行銷法規有興趣者

(五)開班條件:最低開班人數須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不得低於 15 人。

(六)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13、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4、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5、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6、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7、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8、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19、逾 65 歲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0、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9、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11、新住民之失業者	21、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詳如四、(八)】
12、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07 年 7 月 26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八)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六)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不包含第 21 項次),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

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九)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九)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十)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十一)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轄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不得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例假日除外) 09:00 ~ 17:00 受理報名，至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至 10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 2 次，每次以 2 週(或一次申請延期 4 週)為限)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耕莘樓 A207 室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1 吋相片 2 張。3.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4.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 E-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本單位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案例一】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或「數理推理能力」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 100 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 13 時 00 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7 日。

2. 第二試(口試 30%) 10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起於本單位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 (20%)

區分「參訓歷史 (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 (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TIMS 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六)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 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 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 (影本) 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 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 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 3 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 (及網站) 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林螢徽、電話：(02) 2905-3182】

(三)開訓後 (含開訓當日) 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 2 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請訓練單位依簽訂需求書簡列，範例如下)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生技醫藥概論	陳建州	業務職能- 區域管理	蘇韋文
生技醫藥概論	陳銀山	提問與團隊教導	鄭傳吉
業務職能-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規劃	陳銀山	專利法概論	吳盈德
業務職能-公關行銷	高孟熙	業務職能-藥品行銷計劃與執行	李勝文
醫藥銷售技巧	王勇堯	業務職能-議價與談判	高立臺
人格特質分析	張炳文	業務職能-醫療器材管理及行銷實務	孫小玲
藥事法概論	鄭文中	生技產品法規介紹	蔡佩珊
醫材法概論	鄭文中	生理學/藥理學概論	梁耀仁
業務職能-SEF 業務效益	傅子峰	醫材設計實務	王福堂

九、注意事項：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 (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 (含意外醫療)】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 (含開訓當日) 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

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扣除公假、生理假與喪假之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 (含) 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 (含) 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六) 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轄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不得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82

107 年 07 月 04 日